

花蓮縣政府公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 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總說明

為審查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所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公教人員及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比照人員因執行職務意外受傷、失能及死亡慰問金案件，特設置本府公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爰擬具「花蓮縣政府公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審查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 本要點之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 本小組之審議事項。（第二點）
- 三、 本小組之組成委員。（第三點）
- 四、 本小組召開及主席職務代行之方式。（第四點）
- 五、 會議決議及委員出席之方式。（第五點）
- 六、 本小組委員之迴避制度。（第六點）
- 七、 本小組得邀請相關人員及單位列席說明。（第七點）
- 八、 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及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第八點）
- 九、 本小組經費來源。（第九點）